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4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 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MML4U7N）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建成后年清洗 20 万只钢桶。生产工艺流程：上架-预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烘干热风炉废气，由热风炉安装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二) 废水。废槽液逐步分配至污水调节池内和清洗废水混合均质, 然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工艺: 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噪声源,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 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128 吨/年、氮氧化物 0.02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278 吨/年、氨氮 0.0278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397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指标，二氧化硫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削减指标，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